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

9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5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自 110 學年度施行，惟第 7 條及第 7 條之 1 自 111 學年度起施行)

110 年 8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 3 條及第 5 條自 110-2 學期起施行，第 7 條、第 7-1 條及第 8 條自 111 學年度起施行)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 2 條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第 4 條及第 5 條自 111 學年度起施行)

112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第 7 條及第 8 條自 112 學年度起施行)

112 年 10 月 3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7 條之 1 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 8 小時。
- 二、副教授 9 小時。
- 三、助理教授 9 小時。
- 四、講師 10 小時。

專任教師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第六條及第八條減授時數)且符合第九條規定，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最高以 3 小時為限。惟如教師當學期授課課程因應學校政策符合大班教學核計增給鐘點倍率，或開設英語授課課程及跨領域教學課程經申請核准者，超支鐘點最高得以 6 小時為限。

第三條 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為核計日間部專科部、大學部、研究所、國際學生專班及進修部四技(學優專班)之授課時數，不包括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及 EMBA 專班之時數；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申請以專班時數抵算基本授課時數，不另支領專班鐘點費。

第四條 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本校教師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以五專部、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每週 3 小時為核算原則。

教師校外兼課應事先向所屬教學單位報備並經簽准者以 4 小時為限，惟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超支鐘點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 4 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EMBA 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之授課鐘點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每週於各類專班總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3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應專簽經校長核可後，始得授課。指導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等同授課 0.5 小時，最多以等授 1 小時為原則，且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及研究生等授鐘點，最高核計以 3 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教授前項各類專班課程之授課鐘點數，不得高於一般系所之授課鐘點數(係指專任教師於一般系所授課時數加上第六條得減授鐘點之合計數)。

- 第六條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減授鐘點，其減授原則如下（各款減授時數不得重複採計）：
- 一、副校長得減授 6 小時。
  - 二、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得減授 4 小時。
  - 三、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得減授 4 小時。
  - 四、行政單位副主管得減授 4 小時。
  - 五、教學單位副主管及國際學生專班班主任得減授 2 小時。
  - 六、學院聘任 1 名院長特別助理(或副院長)得減授 4 小時，聘任 2 名以上院長特別助理(或副院長)合計至多得減授 6 小時。
  - 七、學士班班主任得選擇比照支領薦九主管職務加給或減授 2 小時，擇一辦理。

第七條 教師當學年度各學期如因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下列二款方式申請抵算鐘點，其中二款抵算時數合計不超過 3 小時，且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惟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者，以及開授經申請核准之跨領域教學課程者除外。

- 一、指導研究生：至多得抵算 1 小時。指導 1 名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0.5 小時，指導 1 名博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
- 二、研究、產學與計畫成果：至多得抵算 2 小時。教師如前三年度研究產學計畫成果核計點數 1 點得抵算 1 小時。其採計條件及列計點數如下：
  - (一)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每件點數 1 點。
  - (二)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獎補助計畫主持人，每件點數 1 點。
  - (三)以本校名義擔任政府機關產學計畫案或擔任企業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金額達每三十萬元，點數 1 點。
  - (四)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實收管理費累計金額每十萬元，點數 1 點。
  - (五)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期刊論文著作，且論文收錄於研發處教師研究成效評量表所列之 SCI、SSCI、AHCI、EI、TSSCI、ABI、CIS、THCI 等資料庫，每篇點數 1 點。

前款各目計畫案依本校教師評鑑及基本資料庫所產出之資料採計，第一、五目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以研究發展處統計數據為準，第二目計畫件數以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統計數據為準，第三、四目計畫金額以產學合作處統計數據為準。

86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限制。

第七條之一 新進專任教師到職起四學期內得申請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每週 3 小時，且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各類專班)實際授課時數(不含實務專題鐘點、大班增給鐘點)原則不超過每週 6 小時；如不申請新進教師減授時數者，到職起四學期內每週授課時數安排，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各類專班)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同時不得支領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為原則。

新進專任教師如需至前任職學校兼課以一學期為限。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可折抵授課鐘點(本條各款分開計算後，擇一擇優減抵鐘點)。

本條所指研究計畫包括：

-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之主持人。

二、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之主持人。

以上二款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件數、金額、抵減起訖時間等數據，以產學合作處之統計數據為主。

教師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主持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實收管理費七十五萬(含)以上者，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實收管理費超過一百萬元者，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2 小時，實收管理費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者，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3 小時，實收管理費超過二百萬元者，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三、以本校名義簽約之技術移轉案，實收管理費年度認定以「實際納入校務基金日期」為準，多年期技轉金分年計算單一年度入帳金額。

教師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技轉案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十五萬以上，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總金額達三十萬以上，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2 小時，技轉案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四十五萬以上，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3 小時，技轉案實收管理費總金額達六十萬以上，得於當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四、推動教學、研究、全校性服務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經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得核減授課鐘點 1 至 4 小時。

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六、七、八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副校長每週不得低於 2 小時，且授課時數超過每週最低授課時數之鐘點，方核發超支鐘點。

第十條 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期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教師離職時，如仍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應繳還不足時數之鐘點費。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師如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於教育部核准前之暫時繼續聘任期間，不得授課。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